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省级生产建设项目 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南沙区审批局、市空港委规建局、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各水土保持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将水土保持方案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各地级市实施的公告》（下统称《公告》）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要求，现就省级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落实《公告》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审批程序，对省级下放项目（含《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明确的水土流失非易发区）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备案。

二、请各区结合卫星遥感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2018年2月1日以后开工仍处于土石方工程期的生产建设项目补报方案；对于2018年2月1日以后开工已完成土石方工程的生产建设项目，参照穗水农村〔2018〕186号文做法，为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可无需补报方案。

三、请各区认真落实省级生产建设项目（含省审批、下放审批）属地监管职责，每个项目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